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華南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偽造電報附加條款

107.01.26 (107) 華產企字第 032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偽造電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信賴顧客、經紀人、銀行或金融機構所發電報、海底電報或打字電報之指示或通知而為付款或其他行為，但實際上並未拍發所致之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 保險金額與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每一事故之保險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保險期間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遇有損失時，每一事故被保險人應負擔自負額為\_\_\_\_\_，本公司僅對超過部分負賠償之責。

###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發生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事故時，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